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910382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9103829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如下：

-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供訓練用建築物、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
- (三)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四)適用「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建築物。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